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8164

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屬重度失能者，業已進住臺北市○○所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12 日委由代理人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0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關於一般戶重度失能長者之補助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325 萬元（250 萬元+25 萬元× 3= 325 萬元），乃以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816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1 月 16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檢附其戶內人口投資已有變動之相關財稅資料，審認訴願人符合上開實施計畫規定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26024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048164400 號函及核定訴願人符合一般戶-1 重度失能者補助標準，並自 100 年 12 月 26 日

起核發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1 萬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